

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小補救教學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各項學習進步獎勵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配合學生程度教學，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。

二、建立獎勵機制，激發學生努力向學的精神。

參、獎勵對象：補救教學受輔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平時表現：

前後測試卷：同一單元後測成績比前測成績進步 5 分以上，獎勵文具用品乙件或智慧幣 30 元。

二、成長測驗：

若其補救科目通過成長測驗者，學生獎勵【點心 1 份】；教師獎勵為 100 元/人。

三、篩選測驗：

若其補救科目通過篩選測驗者，學生獎勵【麥當勞餐 1 份】。150 元/人

四、定期學習評量：

若其補救科目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，學生獎勵獎狀及智慧幣 30 元；教師獎勵為 50 元/人。

五、基本能力檢核：

若其補救科目於當年度基本能力檢核成績 PR 達 45，獎勵【麥當勞套餐 1 份】；教師獎勵為 100 元/人。

六、學期努力獎：在每學期結束時，由補救教學教師推薦「努力獎」學生名單，由校長或主任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品，表揚學習認真、表現優良的學生。

伍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提昇補救學生學習的興趣和動機。

二、減少各班程度落後學生數，俾利班級導師原班正常教學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補救教學行政費、校外民間社團資源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公書慧
教務組長

主任：

教尊陳定強
主任

校長：

花蓮縣秀林鄉游彥中
佳國民小學校長